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区级调整预算进行调整。

一、新增政府债务

近期，市财政局增加下达滨海新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拟全部分配区本级使用，其中安排东西沽还迁房消防系统维修改造 0.5 亿元，海河外滩防洪墙改造 0.35 亿元，滨海新区消防三项建设工程 0.3 亿元，海滨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0.3 亿元，排水设施及管网维修改造 0.2 亿元，信息设备替代项目 0.2 亿元，闸南路跨南疆铁路桥 0.1 亿元，世纪大道和朝霞道交通改善工程 0.05 亿元；专项债务 11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拟全部分配区本级使用，其中安排西中环海河南岸小梁子地区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亿元，天津建设世界一流港口集疏运南部通道基础设施（津歧线）项目 3 亿元，天津港集疏港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8 亿元，环保督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津塘路泵站新建工程 0.2 亿元。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滨海新区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4.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04 亿元，专项债务

238.54。

二、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98 亿元，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66.52 亿元，上年结余 5.3 亿元，调入资金 223.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4.04 亿元，预算总收入 866.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6.54 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98 亿元，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66.52 亿元，上年结余 5.3 亿元，调入资金 223.7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6.04 亿元，预算总收入 868.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8.54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4.67 亿元，加上年结余 46.69 亿元，上级财政转移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27.54 亿元，减调出资金 15 亿元，预算总收入 563.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96 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为：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4.67 亿元，加上年结余 46.69 亿元，上级财政转移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8.54 亿元，减调出资金 15 亿元，

预算总收入 574.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4.96 亿元。